

债券代码：
151147.SH
188309.SH
188500.SH

债券简称：
19 吉保 01
21 吉保 01
21 吉保 02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事项

（一）诉讼事项一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吉林东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东丰农商银行”）

被告一：伊春黑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黑尊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三：程福文

被告四：孙虹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4月27日，吉林东丰农商银行与伊春黑尊公司签订了《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4002）。根据合同约定，伊春黑尊公司向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止，期限12个月。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LPR加332.75个基点，月利率为5.981250%。2020年5月6日，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向伊春黑尊公司的账户发放贷款39,999,500.00元。

2020年4月27日，吉林东丰农商银行与公司签订《吉林省农村信用社保证

合同》，合同约定为确保伊春黑尊公司与吉林东丰农商银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04002号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0年4月27日，吉林东丰农商银行与被告三程福文、被告四孙虹签订了《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承诺书》，二被告自愿为编号为202004002号的《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40,000,000.00元借款本息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约定为贷款本息还清为止。

截止起诉之日，伊春黑尊公司尚欠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借款本金39,999,500.00元，利息、复利、罚息5,357,163.37元。因此，原告吉林东丰农商银行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伊春黑尊公司偿还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本金39,999,500.00元，利息、复利、罚息5,357,163.37元（利息计算截止到2022年10月25日，请求法院保护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公司对伊春黑尊公司所欠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伊春黑尊公司所欠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全部贷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请求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伊春黑尊公司承担。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法院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421民初617号），上述案件裁定如下：

(1) 伊春黑尊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立即偿还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借款39,999,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5月6日起至本金还清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扣除公司代偿还利息4,378,764.67元。

(2) 公司、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伊春黑尊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律师代理费100,000.00元，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若伊春黑尊公司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 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 121,792.00 元 (吉林东丰农商银行已垫付), 由伊春黑尊公司承担, 公司、程福文、孙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与执行前一款同时执行。

5、执行情况

根据公开平台显示, 上述案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首次执行 ((2023) 吉 0421 执 580 号), 首次执行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为伊春黑尊公司、程福文、孙虹、公司, 被执行标的为 40,221,292.00 元

(二) 诉讼事项二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 张贵

被告一: 吉林省福林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福林泰和公司”)

被告二: 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巨峰生化公司”)

被告三: 公司

被告四: 王富林

3、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 股权转让纠纷

2019 年 5 月 13 日, 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2019 年 12 月 30 日, 张贵与福林泰和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变更了转让价款数额及给付时间。为了保障剩余转让款及时偿还, 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履约担保, 2020 年 1 月 23 日, 巨峰生化公司为《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保证担保, 王富林为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提供了保证。《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后, 福林泰和公司陆续给付张贵 10 亿元股权转让款, 张贵配合福林泰和公司变更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将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

记为福林泰和公司，解除了张贵为目标公司贷款的担保。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福林泰和公司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 1.5 亿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 25 亿元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给付 3 亿元，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4 亿元。张贵多次索要无果，故提起诉讼。

张贵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福林泰和公司给付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利息为 2,115.56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 1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 的标准给付利息。

(2) 判决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承担股权转让款 11 亿元（不含税费）及利息的连带责任。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裁定情况

根据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吉 04 民初 19 号），上述案件裁定如下：

(1) 福林泰和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张贵支付股权转让款 5.45 亿元及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8,137.50 万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实际给付之日，继续以 5.45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00% 的标准支付利息；

(2) 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

(3) 驳回张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008,515.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6,013,515.50 元，由张贵负担 3,000,000.00 元，由福林泰和公司、巨峰生化公司、公司、王富林连带负担 3,013,515.50 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作为专业性的担保公司，操作担保业务时严格执行反担保措施与保后管理。上述债务的债务人伊春黑尊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

程福文和孙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债务人伊春黑尊公司、公司及其他连带责任担保方、吉林东丰农商银行正在进行和解。上述债务的债务人福林泰和公司提供了固定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同时由巨峰生化公司、王富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不服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4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依法提起上诉。上述请求如下：

1、撤销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 04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涉及公司的判令内容，改判驳回张贵对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由张贵诉人承担。

公司目前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盖章页)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